國立嘉義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1 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研發處會議室

主席：陳瑞祥副校長　　紀錄：李文茹

出席人員：黃財尉研發長、陳明聰院長（鍾宇政老師代）、陳茂仁院長、吳泓怡院長、沈榮壽院長（侯新龍副院長代）、黃俊達院長、陳瑞祥院長、張銘煌院長、楊德清教授（請假）

列席人員：張慶鴻副研發長、盧青延簡任秘書、楊弘道組長、何鴻裕專員、楊宗鑫專案組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

提案一：本校執行科技部 110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受獎勵教師之期末績效報告，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處業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將受獎勵教師之期末績效報告上傳科技部網站。

提案二：本校學術研究獎勵項目及內容修正方向，提請討論。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

一、藝術創作與展演獎勵方式及點數部分照案通過，其中第 1 項世界性展演或比賽名單納入本校相關系所領域修正如附件。

二、學術專書專章納入學術研究獎勵進行規劃，其中優良專書獎勵 6-8 點，傑出專書需經外部審查通過獎勵 9-15 點，專章獎勵 4 點。

三、年度傑出期刊論文發表獎勵部分照案通過。

四、前述三項學術研究獎勵規劃，納入「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修正案提會討論。

◎執行情形：相關學術研究獎勵規劃已納入「本校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修正案並提本次會議審議。

提案三：本校○○○教授所送學術期刊論文獎勵申請案疑義，提請討論。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本申請案為學術研討會專題論壇之發表論文，亦無法認定引言人是否為該

論文之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故不予獎勵。

◎執行情形：本處業於 111 年 6 月 6 日將審查結果通知老師並退回該申請案。

決定：洽悉。

參、提案事項

※提案事項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教師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111年5月24日本小組110學年度第10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擴大本辦法之獎勵項目，修正本辦法名稱為「國立嘉義大學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修正辦法名稱）

（二）明定申請人為本校專任（含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修正條文第1條）

（三）明定獎勵對象及獎勵項目。（修正條文第3條）

（四）納編原學術期刊論文獎勵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4條）

（五）新增學術專書與專章獎勵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5條）

（六）新增藝術（設計）創作與展演獎勵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6條）

（七）新增頂尖國際學術期刊論文績優教師獎獎勵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7條）

（八）明定獎勵申請程序。（修正條文第5條第1項第1款）

（九）明定獎勵點數獎勵金核發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10條）

三、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會議附件1，頁1～14】，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後續依行政程序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修正情形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 3 條：「**本辦法**獎勵對象**為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產出之前一年度已正式出版學術研究成果**……」修正為：「**本辦法**獎勵對象**為**以本校名稱於前一年度已正式出版**或展演**之學術**研究成果**……」。

二、修正條文第 7 條第 2 款各目：「……獲獎教師於論文獎勵年度 12 月 31 日如為 45 歲以下之年輕學者，另**發給**獎勵金……」修正為：「獲獎教師於論文獎勵年度 12 月 31 日如為 45 歲以下之年輕學者，另**加發**獎勵金……」。

三、修正條文第 10 條第 3 項：「各項獎勵支出以不造成學校虧損為原則」予以刪除。

※提案事項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 110 年度「教師學術專書專章發表獎勵」，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學術專書專章發表獎勵要點」辦理【如會議附件 2，頁 15～16】，申請條件、獎勵項目及金額說明如下：

（一）獎勵前一年度國內外出版之專書及專章，且作者須以本校教師名義發表。

（二）專書：頒發獎勵金新臺幣壹至參萬元整，全校每年至多以獎勵十部為限，獲獎專書其獎勵金額由本校學術審議小組依專書內容審議認定。

（三）專章：國內發表頒發獎金新臺幣貳仟元；國外發表頒發獎金新臺幣肆仟元。

二、110 年度計有師範學院、人文藝術學院及管理學院，共推薦專書 2 部、專章 9 篇，申請人名冊如會議附件 3【頁 17～18】，紙本申請資料陳列於會場供委員審閱。

三、前揭「教師學術專書專章發表獎勵」獎勵金，擬援例由本校「學術研究發展費用」支應。

決議：審議通過專書 2 部，每部頒發獎金新臺幣 10,000 元；審議通過國內發表專章 2 篇，每篇頒發獎金新臺幣 2,000 元；審議通過國外發表專章 5 篇，每篇頒發獎金新臺幣 4,000 元。

※提案事項三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有關農學院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110 學年度科技部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獲獎學生廖倢妤同學續領績效具體績效標準採計方式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農學院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該學程）110學年度第4次學程事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該學程110學年度科技部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獲獎學生為森林組廖倢妤同學。

三、依110年10月26日研究發展處通知有關本校110年度科技部培育優秀博士班獎學金獲獎人於各年度結束前應具備之學術研究具體績效標準如下：

第1年：發表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論文至少1篇；

第2年：發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至少1篇；

第3年：發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至少1篇、通過博士班資格考試及前3年已發表（或已接受）達各博士班畢業門檻之國際期刊論文至少1篇。

各年度結束前應具備之學術研究具體績效各自獨立計算，各年度已採計之學術研究具體績效，後續年度不得再列入計算。

四、如獲獎人於當年度已達各年度結束前應具備之學術研究具體績效，獲獎人所參與之第二篇(場)以上之學術研討會(未採計於當年度學術研究具體績效計算)時，可否採納於下一年度之學術研究具體績效計算。

五、檢附廖倢妤同學111年1月20日E-mail如會議附件4【頁19～22】。

決議：同意獲獎期間未採計績效部分，得於後續年度予以採計。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